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监事康富勇、朱盛宏、郭彦池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作出决议，直接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